

复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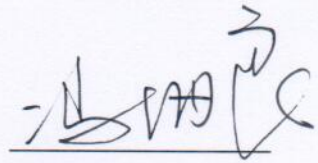
致：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贵公司董事会问询函收悉，现就问询事项复函如下：

除已公开披露的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外，本人不存在关于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贵公司股票。

特此复函

冯海良



2016 年 1 月 18 日